公司代码:600559 公司简称:老白干酒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老白干酒	600559	裕丰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勇	刘宝石
电话	0318-2122755	0318-2122755
办公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高新区振华新路酒都大厦	河北省衡水市高新区振华新路酒都大厦
电子信箱	hslbg@hengshuilaobaigan.net	lbgzqb600559@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396,682,830.97	5,478,659,222.09	5,478,659,222.09	-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83,605,130.43	2,750,507,657.92	2,750,507,657.92	12.1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14,917.07	18,900,464.11	18,900,464.11	-1,046.09
营业收入	1,959,256,977.12	1,458,578,793.42	1,458,578,793.42	3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043,837.49	146,260,088.49	146,260,088.49	3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966,483.68	124,231,402.45	124,231,402.45	47.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	7.21	7.21	减少0.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0.23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0.23	29.4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12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3	229,994,032	0	无 0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6.11	54,797,133	32,878,280	质押 42,151,640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96	35,542,000	0	未知 0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定增盛世添富牛37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0	19,724,422	0	无 0
深圳市瑞丰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丰汇邦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6	18,468,960	0	未知 0
鹏华基金-工商银行-鹏华基金增发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3	18,214,573	0	无 0
衡水京安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88	16,835,000	0	无 0
北京泰宇德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81	16,260,337	0	质押 14,261,000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8	15,939,342	0	无 0
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2	13,643,963	8,249,678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老白干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衡水京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魏志民为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汤捷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上市公司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更加激烈的白酒市场竞争形势,公司以提高企业发展质量为核心,以打造“中国白酒一流企业”为目标,根据年初制订的工作计划,开展管理提升活动,争创全国质量奖,加快信息化二期工程建设,整合协同发展,加大营销改革力度,建设花园式工厂,实现了高质量、可持续的稳健发展。

一是以开展管理提升活动为契机,立足公司实际,博采众长、广泛学习借鉴其他公司的先进经验,融合提炼,补短板,强管控,重创新,不断夯实企业管理基础,企业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流程进一步优化,管控机制进一步完善,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通过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促进了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大大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竞争力和防范风险的能力。

二是继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争创全国质量奖。通过文化引领、战略制定、系统诊断、持续对标、动态评价、整合优化、激发活力、持续改进等方法,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运营绩效,提高企业管理质量、经营质量、产品质量、工作质量、服务质量、发展质量,坚持以质取胜、质量强企,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全面铸就“衡水”老白干酒全国领先的卓越品质。上半年,公司顺利通过了中国质量奖的现场评审工作,并于2019年8月14日荣获全国质量奖。

三是加快信息化二期工程建设工作。以信息化建设为核心,通过对信息资源的深度开发和广泛利用,不断提高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的效率和水平,加快公司业务流程重组,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有效降低成本,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一物一码工作顺利推进,OA协同管理平台也在加快建设中。

四是以并购丰联酒业为契机,加快整合,优化资源配置,优势互补、充分发挥营销、技术、管理三方面的交流平台优势,优化并购后的企业管理,实现企业整体价值最大化。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与乾隆醉实现协同效应,捍卫冀酒领袖地位。同时,依托省外酒企的资源优势,有序拓展省外市场,不遗余力打造中国白酒一流企业。

五是加快营销改革,坚持顾客驱动,继续加强和消费者的互动与沟通,引领白酒市场的消费趋势。通过名师讲堂、高端品鉴会等多种形式营造营销势能,实施有效策略,创新营销手段,保持和加强公司产品在主要市场的核心竞争优势。并继续致力于产品聚焦,打造核心单品;致力于市场聚焦,实现市场突破;重视品牌塑造和消费者培育,深入实施品牌新战略,提升消费口碑和市场占有率。

六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建设花园式工厂。在加快公司发展的同时,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打造干净、舒爽的花园环境,努力提升现场管理水平。将打造花园式工厂作为发展目标,把节能环保、绿色发展列为企业转型升级的重点内容,走一条以“技术改造,环保升级,智能化生产”为核心的绿色发展之路。报告期内,公司启动绿色工厂的申报工作,先后经过省市主管部门筛选推荐,公司顺利的通过了工信部主管部门评估确认、专家论证、公示等环节,2019年7月,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绿色工厂”名单。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59,256,977.12	1,458,578,793.42	34.33
营业成本	752,015,325.49	544,970,877.85	37.99
销售费用	512,782,600.69	410,206,054.76	25.01
管理费用	167,609,677.19	134,125,567.48	24.96
财务费用	-743,631.63	-2,842,238.93	73.84
研发费用	6,703,694.73	4,840,100.86	3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14,917.07	18,900,464.11	-1,04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33,304.31	-322,562,746.97	-1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77,232.68	122,559,406.24	101.1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对丰联酒业进行合并报表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对丰联酒业进行合并报表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对丰联酒业进行合并报表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对丰联酒业进行合并报表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贷款利息支出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以预收酒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银行贷款增加及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2)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8年4月份完成对丰联酒业的收购,并于2018年4月对丰联酒业进行合并报表,本期公司合并丰联酒业1-6月份的报表,合并范围变动带来收入增加、利润增加所致。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2019年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根据财会[2016]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2017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19——016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酒制造》、《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19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产品分档次的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产量(千升)	同比(%)	销量(千升)	同比(%)	产销率(%)	销售收入	同比(%)	主要代表品牌
高档酒	1346.88	-27.21	2225.52	39.96	165.24	66926.90	42.60	衡水老白干(39度老白干新1915酒)、衡水老白干(39度二十年古法年份酒)、衡水老白干(39度升级版五星酒)、十八酒坊(39度二十年酿柔酒)、板城龙印十五年、武陵上酱、武陵中酱、文王人生系列、52°孔府家酒府藏十年
中档酒	3413.54	12.67	5310.75	60.34	155.58	57776.85	69.83	十八酒坊(39度衡水王牌酒)、十八酒坊(38.8度升级版八年酒)、38度精品75和顺、40度九年存家级文王资年份酒、武陵缘、52度孔府家酒府藏八年
低档酒	22178.01	16.24	23341.10	7.10	105.24	56934.49	15.01	衡水老白干(41度升级版小青花酒)、衡水老白干(55度老白干酒)、衡水老白干(38度精品580老白干酒)、盛世普宁、板城烧锅、42°文王资酒三两资、武陵和一家和、孔府家陶系列、

注:产品档次划分标准:按产品的价位段划分产品档次,40元以下(含40元)为低档产品,40元---100元(含100元)为中档产品,100元以上为高档产品。

二、产品销售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销售量(千升)	上期销售量(千升)
直销(含团购)	8306.83	2064.23	818.21	355.09
经销商模式	168625.58	128020.60	29692.66	26288.89
线上销售	4706.83	371.40	366.50	52.70

三、产品分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占比(%)	本期销售量(千升)	上期销售量(千升)	本期占比(%)
河北	129962.93	101153.96	71.55	20739.15	19569.47	67.17
山东	6386.65	1829.79	3.52	1986.90	653.99	6.43
安徽	17736.92	4629.66	9.76	2864.37	930.98	9.28
湖南	16565.68	7107.66	9.12	636.20	255.98	2.06
其他省份	10484.19	15541.00	5.77	4537.30	5249.07	14.69
境外	501.87	194.16	0.28	113.45	37.19	0.37

四、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河北	2490	227	0
山东	248	41	0
安徽	115	11	0
湖南	6827	559	0
境外	9	0	6
其他区域	1387	55	0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3577 公司简称:汇金通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 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汇金通	60357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庭波	朱芳莹
电话	0532-85230666	0532-85230666
办公地址	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	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
电子信箱	hjt@hjttower.com	hjt@hjttower.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11,422,399.43	1,988,209,022.16	2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4,222,967.67	884,642,714.63	2.2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5,972.49	-19,852,162.76	
营业收入	702,978,249.20	417,244,514.43	6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06,033.89	23,724,081.02	2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05,736.93	12,346,813.23	12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2.70	增加0.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9	0.1356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69	0.1356	23.0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2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艳华	境内自然人	28.09	49,170,000	49,170,000	质押 49,170,000
刘锋	境内自然人	21.94	38,402,169	38,402,169	质押 36,590,000
路遥	境内自然人	2.94	5,147,400	5,147,400	无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4,280,175	0	无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2	3,715,875	0	无
深圳唯瀚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6	1,855,300	0	无
刘雪香	境内自然人	0.9	1,575,000	1,575,000	无
刘雪芳	境内自然人	0.85	1,485,000	1,485,000	无
金益铤	未知	0.73	1,282,464	0	未知
万润根	未知	0.69	1,201,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锋与刘艳华系夫妻关系,刘雪香、刘雪芳系刘锋姐姐,路遥系刘锋儿媚。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情况。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聚焦主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全力推进和落实年度经营计划,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297.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573.37万元,同比增长68.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的净利润2,920.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48.20万元,同比增长23.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800.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65.89万元,同比增长126.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如下:在保证生产经营平稳运行的基础上,精益生产,加强成本管理控制,降本增效;加强合同质量评审工作,甄选毛利高、垫资少、回款好的合同项目,优化客户资源,提质增效;优化现有业务结构,签订电力EPC工程合同,拓宽了业务领域,推动了公司转型升级;增加研发投入,强化创新驱动,增强内在发展动力;加强技术和专业人才的培育,积极构建人才洼地;有序推进产能扩张,为公司稳步发展蓄积充足动能;夯实质量、环保、安全基础,打牢企业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资本市场优势,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证监会审核通过,战略投资者将会在资源方面给予公司支持,企望通过增量改革存量,激发公司活力、增强公司韧性,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19-04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凯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不涉及公司损益变动。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厂房的需求,保障合同如期履约,同意公司与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租赁其厂房及配套设施、生产设备,租金700万元/年,租赁期限2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三、四、五项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19-04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0日以电话、邮件、传真、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杰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2019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同意对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进行调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19-04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19-04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投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投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因上述变更事